

教育研究集刊
第六十八輯第一期 2022年3月 頁1-31

我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制度 25年的回顧與展望



李佩珊、方惠生

摘要

本研究探討我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的設置與發展。我國專業輔導人員的聘任，濫觴於1990年代行政院通過聘用專業輔導人員以推展學校輔導工作之提案和教育部的試驗方案，立基於部分縣市自發推展心理師進駐校園或提供社工處遇模式，並於2011年開始普遍於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55班以上學校設置。本文針對這25年來專業輔導人員對於學校輔導工作發展的影響進行討論，釐清不同專業證照背景之專業輔導人員任務與角色，探討專業增能與培力的重要性，並對其所主責處遇性輔導、整合跨專業團隊、強化跨系統合作、協處危機等事件等專業任務進行探討。最後，本文並檢討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的困境，提出有效建構長期穩定組織與系統合作的建議，期許專業輔導人員能成為專業溝通平台及三級輔導樞紐，邁向永續經營並發揮效能。

關鍵詞：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學生輔導法、學校心理師、學校社工師

李佩珊，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方惠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通訊作者）

電子郵件：hunysun.fhs@gmail.com

投稿日期：2021年04月17日；修改日期：2021年07月16日；採用日期：2022年03月01日

Review and Prospects of the System of Professional Mental Health Specialists in Taiwan

Pei-Shan Lee, Hui-Hseng Fang

Abstract

The study explores the set-up and development of professional mental health specialists in Taiwan. The employment of professional mental health specialists was originated from the Executive Yuan passing a proposal in 1990s of hiring professional guidance counselors to promote school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work as well a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pilot program. Some counties and municipalities have spontaneously developed the model of engaging psychologists to schools or providing social worker treatment, and have increased the number of student counseling centers and professional guidance counselors all over the country since 2011.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influence of professional mental health specialists on the development of school counseling over the past 25 years and clarifies the tasks and the roles of them with different professional licenses. It also explores the importance of professional

Pei-Shan Lee,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Hui-Hseng Fang,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and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National Chi Nai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hunysun.fhs@gmail.com

Manuscript received: Apr. 17, 2021; Modified: Jul. 16, 2021; Accepted: Mar. 01, 2022.

empowerment and development while investigating their professional tasks, such as the responsibility for remedial counseling, integration of interdisciplinary teams, strengthening cross-system collaboration, and crisis management. Finally, the difficulties of employing professional mental health specialists are examined, and effective ways to build a long-term stable organization and system cooperation are suggested in this study. Professional mental health specialists are expected to become the hub of the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platforms and three levels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hence, making sustainable direction and efficiency.

Keywords: professional mental health specialists, student counseling, Student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ct, school psychologist, school social worker

壹、前言

臺灣學校輔導工作最早的推動之一，是1959年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心理衛生中心指導東門國小進行「兒童心理衛生實驗」，引入精神科醫師協助心理困擾學生，結合理論、實務、測驗及研究，運用個別諮商與小團體輔導策略，可惜此方案沒有持續（王麗斐、田秀蘭、林幸台、林美珠、王文秀，2005）。而民間機構很早開始推展與學校合作之社會工作，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2002年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簡稱家扶基金會）參照香港學校社工模式於1977年起在八個縣市試辦，派社工員至學校對逃學、曠課及適應不良等學童進行團體與個案輔導，但也遇到體制的重重阻礙（王明仁、魏季李、張興中，2011）。這些體制外的嘗試與努力，在在反映出彼時學校輔導人力及專業的不足。

在體制內，教育部回應輔導人力不足的方式，是從1990年起陸續推動輔導工作六年計畫、朝陽方案、璞玉專案、攜手計畫、春暉專案、認輔制度、中介教育計畫、教訓輔三合一方案及友善校園計畫等，以專案方式挹注兼任的外聘人力。但因學校輔導工作挑戰遽增，過去這些兼任的外聘人力已無法即時、有效與長期地支持學校系統。1995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第一期諮議報告書，建議建立校際輔導網絡，設置臨床心理、諮商輔導與社會工作人員，以使學校輔導制度發揮其應有功能（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5，頁4）。自此，經歷了1996～2004年的中央及地方草創試辦、2005～2010年的地方政府自發推展，終於在2011年《國民教育法》修法和2014年《學生輔導法》立法時，正式設置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法規翻譯professional guidance counselor，本文建議使用professional mental health specialists）於各級學校。

我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制度及政策的法制化正是學生輔導之理論、經驗及理性的最佳及漸進組合，符合Dror（1968）提出政策法制化的規範最佳決策模型（nonnative optimum model for policy making）理論模式，其發展時期呼應了該理論決策中（meta-policy making）、政策做成（policy making）及決策後（post-policy making）三個階段，漸進改善過去採外加式、補充式、非正式輔導人力的

困境，並且將過去曾由民間機構、中央與地方進行試驗的制度予以法制化與全面推動。早期《國民教育法》之「專任輔導人員」亦已修法刪除並正名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然其職稱「專業輔導人員」常與社會局或衛生局之輔導人員或專業人員有所混淆，故本研究強調「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以有別於其他類屬之輔導人員。學校的「專業輔導人員」是一種正式的工作職稱，乃依《學生輔導法》第3條晉用，須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以下合稱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以下簡稱社工師）證書，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服務對象為兩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至大專校院學生。

在不同法規文獻中，出現「專業輔導人員」和「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兩種職稱，為考慮通篇體例，本研究採用《學生輔導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專業輔導人員」職稱，而未採用《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職稱，針對法規用語則各依其原文。學校輔導人力包括輔導行政人員（主任、組長）、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三者皆由縣市政府及學校依不同法規聘用，各有不同任務（李佩珊、宋宥賢、王麗斐、洪瑞兒，2017）。但是，唯獨專業輔導人員為聘用人員，薪資待遇及工作福利上的落差，往往使其流動率偏高，成為穩定發展的隱憂。

有關我國學校輔導工作六十餘年之發展，近年有王麗斐、李佩珊、趙容嬋與柯今尉（2018）以專文記錄；而學校社工發展之緣由，於《社區發展季刊》135期（王明仁等，2011；林萬億，2011）等文獻亦有詳載。有鑑於國內缺乏對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制度發展進行探討之研究，因此，本研究聚焦於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制度的發展進程，探討設置歷程及立法初衷，建構專業輔導人員工作角色與培力，並深入探討其工作任務及發展趨勢，以定錨其於校園的長期發展，完備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貳、專業輔導人員的設置與發展

以下分別依政府部門的草創試辦、地方政府的自發推展及正式立法設置之進程等三個時期進行探討。

一、濫觴：草創試辦期（1991～2004）

教育部於1991～2004年間，推動一系列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及輔導人力挹注方案，啟動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的草創試辦。

（一）初挹注輔導計畫與人力

在輔導計畫部分，「輔導工作六年計畫」（1991～1997）是「計畫式」或「專案式」輔導工作推動之濫觴（何進財，1998），而「青少年輔導計畫」（1997～2003）重視加強校園心理衛生教育、中輟學生復學輔導、人權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等。

在人力挹注部分，「教訓輔三合一方案」（1998～2004）引進美國學校心理學之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和三級預防觀念，運用組織再造的方法，嘗試整合學校各處室現有人力與教師系統，共同來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發展（何進財，1998）。此學校「內部」人力的調整與安排，本有彌補學校輔導人員短缺之意，但隨著方案結束，並未能延續實施。

（二）專業輔導人員法規草創

在此時期，政府和民間開始討論「學生輔導法」立法之必要性。「輔導工作六年計畫」項目中有一「整編修訂輔導法規計畫」，教育部延請國內輔導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整理各級學校輔導法規，初步研商「輔導法」草案，成為啟動學生輔導立法之開端。

其後，1999年《國民教育法》第一次修法，新增第10條第4款「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此為「專任輔導人員」職稱首次出現於教育法當中，採用「得設」而非「應設」顯示，缺乏強制力，其背景條件僅須「具有專業知能」，並無後來「專業輔導人員」所需具備的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條件，顯示當時的「專任輔導人員」並非正式職稱。同時，國內助人工作者專業證照正逢法制化趨勢，先於1997年通過《社會工作師法》，次於2001年通過《心理師法》（將心理師分為臨床心理師和諮商心理師兩類），成為日後專業輔導人員聘用的證照基礎。

（三）專業輔導人員聘用試驗

正式的「專業輔導人員」聘用，始於1996年5月行政院通過之提案（林家

興、洪雅琴，2001）。隨後，教育部於86學年度（1997年）辦理「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在國中試辦設置「專任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此計畫對專業輔導人員之訓練背景要求，包括心理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及輔導學系，其工作任務是在學校從事直接服務和間接服務，無須擔任課程教學，對欠缺輔導人力的中學來說，是一次重要的改革試驗（林家興、洪雅琴，2001）。

當時，臺北市選擇臨床心理及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者，高雄市和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則選擇以心理、社工及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來擔任。北、高兩市皆於86~87學年度試辦，高雄市為小港、七賢、三民、前鎮、大義及興仁等六所國中，每校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和專任輔導教師各一人，共12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997）；臺北市為興雅、永吉、埤公、信義、萬華、雙園、大理及麗山等八所國中，每校設置臨床心理師或社工師一人，共八人（臺北市府教育局，1997）。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試辦時間自1998年2月1日至2000年1月21日，選擇宜蘭縣立復興國中24所國中為試辦學校，共聘34人（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97）。

（四）草創試辦期成效與延續

林家興與洪雅琴（2001）訪談試辦學校的校長、輔導主任、輔導教師及導師，發現此試辦時期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成效普遍受到肯定，其服務項目主要為學生個別諮商與輔導、團體輔導、中輟輔導、網絡連結及資源運用。但由於職稱不一，角色定位模糊，任務難以釐清，各校主管概念和教師配合度也不同，使其功能發揮有因校因地制宜之現象。有些負面反應，例如較為不易與學生建立關係、經常出外研習、很難融入學校文化，再加上工作性質不穩定，因而容易打擊士氣，有浪費人才培力之虞。

此試辦時期採取「駐校」和「駐區」兩種模式，各有支持意見。支持「駐校」者認為能提供即時服務、增加歸屬感、避免淪為行政助理，並有助於瞭解校園文化；支持「駐區（巡迴）」者認為能有完善計畫、不會單打獨鬥，建議設置資源中心或將人員駐於輔導中心學校，兼顧經濟與服務效益。林家興與洪雅琴（2001）認為，「駐校」和「駐區」模式可並行不悖，惟須建制一個穩定長久的青少年輔導體制，才是長久的治本方法。

1997～2000年陸續試辦的「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停辦之後，仍有臺中縣、臺北縣、臺北市、新竹市繼續自籌經費辦理，然至2002年仍繼續辦理的僅剩臺北市、臺北縣與新竹市。臺北縣於2001年9月26日通過「臺北縣中小學聘任學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設置要點」，將專業輔導人員定位為學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持續推動學校社會工作制度（陳香君，2011）。臺北市則於2004年試辦「諮商心理師進駐國小校園實驗性方案」，規劃12個駐區學校，服務對象為兒童，也提供教師和家長諮詢（趙曉美、王麗斐、楊國如，2006）。「新竹市學校社會工作人員輔導方案」招聘五名社工師，分別服務二至三所學校（翁毓秀，2005）。因此，過去相關文獻有時對專業輔導人員的聘用資格（心理師或社工師）說詞不一，若檢視其所聘用之縣市與時期將有助於釐清。

歸納言之，專業輔導人員的草創試辦期與輔導工作六年計畫、青少年輔導計畫、教訓輔三合一計畫等在時間上有所重疊，顯示此時期積極試驗各種可以強化學生輔導工作的方法。不同背景的專業輔導人員進入校園工作，猶如注入活水，但最後僅少數縣市能自籌經費並維持辦理，使專業輔導人員的聘用如曇花一現。

二、立基：自發推展期（2005～2010）

（一）地方自聘專任及中央補助兼任

草創試辦期於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的成效受到肯定，部分縣市仍自籌經費聘用專任的專業輔導人員。各縣市推動方向及聘用人員不一，有些聘用心理師進駐校園（如臺北市），有些採取社工處遇模式（如臺北縣、新竹市、新竹縣），期使專業輔導人員持續協助學校輔導工作之推行。

教育部於2004年12月27日台訓（二）字第0930169777號函發布「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並於2005年正式推動，建構中長程教育計畫的參照藍圖（於2012年更名為「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以下皆簡稱友善校園計畫）。2006年友善校園計畫新增「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補助項目，使縣市政府可申請友善校園計畫經費，聘請兼任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醫療等專業人員。

（二）部分縣市設學生輔導專責單位

由於友善校園計畫提供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供各縣市申請設置一個跨學

制、跨學校的學生輔導專責單位，部分縣市開始自發性地成立縣市層級之學生心理諮商機構。陸續有高雄市（2005年）、花蓮縣（2006年）、臺南市（2007年）、彰化縣（2008年）、嘉義縣（2009年）、臺北市（2010年）等縣市成立。這當中，花蓮縣稱學生諮商輔導中心，臺南市稱學生諮商暨個案管理中心，其他縣市皆名為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以下將2011年前設置者簡稱為學諮中心）。

由於沒有法源基礎，此時學諮中心為縣（市）政府教育處（局）的任務編組單位，協助或督導學校針對嚴重或特殊學生進行輔導，擔任跨校、跨學制及系統連結之工作，同時也負責管理及考核其自籌經費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

（三）差異化的發展與多元服務模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5）統計這段時期縣市自聘的專業輔導人員主要提供諮商服務、諮詢、心理衡鑑及家庭處遇，其中2008~2010年以「憂鬱自傷防治」篩選工作、以「高關懷學生輔導」及「強化中輟學生輔導」為發展重點，使得「心理衡鑑」和「家庭處遇」之服務明顯增加。

自發推展使學諮中心依其可調度之人力及資源，規劃並建構相關制度，因此，不同縣市的設置方法及規劃方向各有差異。以最早成立的高雄市為例，其於2005年12月20日通過設置要點，2006年11月申請登記為醫事機構以符合《心理師法》執業規定，續於2009年2月開始分設三區駐點於學校，採跨校、跨區、駐校與行動兼用的整合服務模式（李佩珊、戴淑芬、莊懿楨、丁鈺珊，2012）。再以彰化縣為例，其於2006年先從區域發展合宜服務模式，再逐漸擴展至全縣，至2007年覓得據點成立籌備中心、通過設置要點，商借諮商輔導背景之教師，並依區域分配專業輔導人員，在2008年10月申請登記為醫事機構，連結社政、社福、醫療等資源，強化中輟復學輔導及兒少保護工作（方惠生、戴嘉南，2008）。

（四）學生輔導立法籌備與各界肯定

為回應中國輔導學會（現為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等民間團體呼籲，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於2005年成立輔導工作諮詢小組，朝立專法方向邁進。2006年教育部公開招標「研擬學生輔導法草案計畫」，由中國輔導學會完成草案雛形。2009年教育部舉辦四場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後，續於2010年委託國立宜蘭高中將公聽會後之《學生輔導法》草案版本進行研修（王麗斐等，2018）。

另一方面，學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備受各界肯定，特別是能夠針對天災

（如莫拉克風災、水災、地震）、人禍（如車禍、墜樓、意外、自我傷害）、霸凌事件處遇及重大兒少事件（家暴、性侵、高風險）等危機事件，提供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與資源連結等，快速介入且有效協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5）。2009年發生莫拉克風災，偏鄉地區缺乏學校輔導資源的問題更受重視。教育部迅速頒布「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計畫」，以專案方式補助受災縣市及地區聘用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心理輔導（如高雄縣和嘉義縣之學諮中心），協助受災學生因應創傷壓力。

歸納言之，專業輔導人員的自發推展期延續前一時期的試辦成效，部分縣市自聘心理師或社工師，透過駐校或駐區方式協助學校三級輔導工作。在這個時期，有近四分之一的縣市有設置學諮中心為三級輔導的統籌單位，並在重大危機事件時提供快速因應的危機心理介入服務，使專業輔導人員制度更受肯定與重視，促使下一階段立法全面設置學諮中心並增聘專業輔導人員。

三、成長：立法設置期（2011～迄今）

（一）採駐校與駐區並行

雖然政府從前兩個時期陸續透過專案或計畫補助學校輔導工作經費，但學校現場仍常反映專兼任輔導人力不足，個案量與專業人力比例負荷沉重。再以2010年底嚴重校園霸凌引發社會輿論關注等因素，《國民教育法》第10條修法迅速在1月12日三讀修正通過，並於1月26日公布，刪除原有「專任輔導人員」的模糊用詞，並且奠定國民教育階段「專業輔導人員」的法制基礎。

依照草創試辦時的嘗試，專業輔導人員「駐校」或「駐區」各有優缺點。此次修法，讓國中小同時保有「駐校」及「駐區」兩類專業輔導人員。《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6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即為駐校者。同條第7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即為駐區者。兩類專業輔導人員皆由縣市政府進行統籌調派。

（二）全面設置輔諮中心

為完善配套措施，教育部先後於2011年6月7日訂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及2011年6月23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教育部，無日期）。並且自2011年8月開始通令22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為「輔諮中心」），以統籌規劃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管理、教育訓練、督導等工作。

為明確化輔諮中心的法源基礎，教育部於2012年8月14日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由於教育部組織再造，相關業務移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故於2012年12月21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並且編輯《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資源參考手冊》（教育部，2012）。

（三）整體擴大服務對象

2014年《學生輔導法》通過後，擴大專業輔導人員編制。一方面使「駐校」和「駐區」延伸到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於2016年通過《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設置國教署所轄高中之輔諮中心總召學校及駐點服務學校。另一方面，設置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

當專業輔導人員的設置明確入法之後，其任務與績效更加受到各界重視。2013年9月27日再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增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作為專業輔導人員工作的依據之一，並且明定高中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未滿18歲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兩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使其工作更具挑戰性。茲整理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與發展之歷程於表1。

（四）合作分工與偏鄉推展

2014年《學生輔導法》通過，不同學校輔導人力的合作與分工也愈來愈受到重視及討論（趙文滔、陳德茂，2017）。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教育部於2017年通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增聘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協助偏鄉輔

表1
我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相關大事記

年分		重要紀事
西元	民國	
1995	84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第一期諮議報告書建議建立校際輔導網絡，設置臨床心理、諮商輔導與社會工作人員
1996	85	行政院通過聘用專業輔導人員以推展學校輔導工作之提案
1997	86	臺北市及高雄市開始進行兩個學年之「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
1998	87	臺灣省政府自2月1日起進行「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至2000年1月21日
1999	88	《國民教育法》修法新增第10條第4款「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此為「專任輔導人員」職稱首次出現於教育法
2005	94	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成立，並通過設置要點 教育部發布「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成立輔導工作諮詢小組草擬《學生輔導法》
2006	95	教育部「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花蓮縣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成立
2007	96	臺南市學生諮商暨個案管理中心成立
2008	97	彰化縣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成立
2009	98	嘉義縣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成立
2010	99	臺北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成立
2011	100	1月12日《國民教育法》修法，奠定專業輔導人員設置的基礎 6月7日訂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6月23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7月31日起，全國22縣市普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012	101	8月1日第一次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8條部分條文 8月14日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並於2012年12月21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作為輔諮中心經費補助之法源依據

（續下頁）

年分		重要紀事
西元	民國	
2013	102	9月27日第二次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增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法源依據，並明定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未滿18歲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兩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
2014	103	10月29日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 11月12日發布《學生輔導法》
2016	105	3月11日發布《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3月21日第三次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更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2017	106	8月22日第四次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8條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理由 12月6日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2018	107	2月26日衛生福利部發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6月1日第五次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明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之進用人數、工作內容、資格順序、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
2020	109	6月28日第六次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修正專業輔導人員停聘與解聘之要件與程序 11月26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函給各縣市政府，規劃修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研議將專輔人員的薪點折合率，由現行的124.7元調高到130元。於2021年1月1日上路，計有735人受惠

導工作推展。2018年起，由於推動「社會安全網」，在教育部分特別強調健全學生輔導三級機制，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服務，由輔諮中心和專業輔導人員擔負起學生輔導網絡樞紐的重任。

歸納言之，由於前兩個時期的成效與能量蘊積，使專業輔導人員制度受到各界重視且快速形成立法共識。在具體規劃上，分為駐校和駐區兩種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配置。在此時期，國教署和各縣市皆設置輔諮中心，其規模也較前一時期更為壯大，服務對象年齡延伸到專科以上學生及幼兒，服務區域廣及偏鄉。茲整理不同學制專業輔導人員的法源及相關規範於表2。

表2
不同學制專業輔導人員之法源及相關規範

項目	國民中小學	高級中等學校	專科以上學校
法規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	學生輔導法 •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	(無)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
設置規則	【駐區】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20校以下者，置一人，21校至40校者，置二人，41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駐校】班級數達55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督導】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	• 學生1,200人以下應置至少一人；超過1,200人者，以每滿1,200人置一人為原則，未滿而餘數達600人以上者，得視增置一人 • 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主管單位	主管機關統籌調派		所屬大專校院
服務對象	具正式學籍之國中小學生及兩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	具正式學籍之高中學生	具正式學籍之專科以上學生

參、專業輔導人員的角色與培力

自2011年迄今的立法設置期，政府透過立法明定專業輔導人員的背景、任務、增能及培力。

一、專業背景與任務

專業輔導人員須具備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國中小規定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而高中及專科以上學校並無督導人員之經費

補助。心理師係指取得高考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照者，社工師係指取得高考社會工作師證照者；經公開甄選兩次以上未足額錄取者，該年度得聘用具心理師、社工師應考資格者擔任之。高中以下輔諮中心在聘用專業輔導人員時，除了必須具備前述相關證照資格外，更以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所必須修習之學分及實務訓練，作為審查之重要條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5）。

在專業任務方面，於全國普設輔諮中心（2011年）之前，專兼任的心理師或社工師所提供之專業服務為諮商、諮詢、心理衡鑑及家庭處遇，以憂鬱自傷防治、高關懷學生輔導及強化中輟學生輔導等為工作重點（林家興、洪雅琴，2001，200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3）。目前，依2020年修正之設置辦法第17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20），高中以下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內容包括：（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六）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有不同於其他學制的任務，需要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包括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以及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等。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須因應偏鄉學生輔導需求，結合現有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分析各縣市招聘專業輔導人員簡章之甄試內容，端見心理師和社工師在此職務上被賦予不同的工作期待。以2021年同時招聘不同證照背景專業輔導人員之縣市為例，整理其甄試內容概要於表3。

總而言之，專業輔導人員運用各種專業知能及結合網絡資源，以提升學生輔導服務成效，並以系統工作方式將學校、教育人員、家長與個案相關人員納入輔導工作範疇。雖然法規對不同證照背景之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內容未明定差別，但從許多縣市招聘時的甄選項目及內容，可見不同專長的專業輔導人員在服務模式及工作重點有其差異。

表3

2021年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之甄試內容概要

縣市	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	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
新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u>學校心理師專業知能</u> 口試：<u>學校心理師實務</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筆試：<u>學校社會工作專業知能</u> 口試：<u>社會工作專業知能</u>
桃園市	口試以 <u>校園輔導行政與實務及專業素養</u> 為主	口試以 <u>學校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u> 為主
苗栗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商技術演練：<u>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進行模擬晤談</u> 口試：<u>以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諮商專業素養為內容</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實務演練：<u>依據主題情境提出個案評估、介入服務、處遇之策略</u> 口試：<u>包含學校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社會實務工作</u>
嘉義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務演練：<u>綜合兒童、青少年保護或輔導工作推展時可能發生的問題，分別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及來談者的期待……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晤談</u> 口試：<u>校園問題處遇、系統連結、兒童青少年保護或輔導工作等專業素養為內容</u> 	
高雄市	包含兒童、青少年常見議題、 <u>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u> ，進行10分鐘 <u>模擬諮商晤談</u> 及10分鐘口試問答	包含兒童、青少年常見議題、 <u>學校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資源整合能力</u> ，進行10分鐘 <u>個案處遇分析</u> 及10分鐘口試問答

註：1. 本表格未呈現如「資料審查」等一致性之甄選內容。

2. 劃底線者為該縣市兩種專業背景專業輔導人員之甄選內容差異處。

二、專業增能與培力

《學生輔導法》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在職前訓練部分，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40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每年應有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國教署於2015年1月30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0783號函發「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職前訓練40小時」共同課程，包括基礎課程、專門課程、專題課程、自我關照課程等，其中必選34小時為職前訓練課程。另有六小時個別專業課程：心理師為「學校心理工作計畫撰寫與執行」、「學校心理師行政工作與紀錄」、「兒童與青少

年情緒困擾與偏差行為之衡鑑及介入」；社工師為「學校社會工作專業發展」、「學校社會工作方案撰寫與執行」、「學校社工師行政工作與紀錄」。為滾動修正，續以2018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04820號函發布新版本，將職前培訓修改為核心運作課程、專業議題課程、系統合作課程、自我關照與專業督導課程，但新版未明列心理師和社工師個別專業課程。

由於各縣市城鄉差異、學生個案類型、環境背景不同，輔導人力在服務專業成長需求也有所不同。李佩珊等人（2017）檢視中小學初任輔導人員職前培訓現況，發現各縣市推動職前培訓之計畫較少能有對應需求評估之目標設定，執行時經常混合不同性質對象（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辦理，缺乏檢覈培訓效果及課程規劃，且未強化系統合作與學用落差。因此，建議各縣市建立培訓專責單位與單一窗口，針對不同專業輔導人員的背景設計雙軌式與混成學習模組，彈性調整課程並善用案例教學法等。

為使專業輔導人員能維持專業成長，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各縣市輔導中心定期辦理專業督導，多以團體督導形式進行，透過個案討論，強化學生輔導實務技巧與知能。同時，也會不定期以工作坊形式，進行完整化、系統性或主題式的課程，對諮商或助入理論學派、重要議題（如性剝削、校園霸凌等）進行講授、實務演練或操作。其他則配合各縣市面對特殊事件的需要，例如因天災、意外或社會事件的發生而強化培訓。除了縣市自辦培訓，也有分區或全國聯繫會議的主題式研討，鼓勵專業輔導人員能彼此切磋與成長。「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2017）適性輔導工作要項「（五）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中包含「成立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責成輔導中心配合國家教育政策成立適性輔導組，培養專業輔導人員與時俱進的知能，成為適性輔導的重要推手。

肆、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與任務

專業輔導人員角色不一，任務多元，其工作以強化三級輔導體制為依歸，並講究提升學生輔導工作成效。因此，針對其工作與任務，可分為主責處遇性輔導、整合跨專業團隊、強化跨系統合作，以及協處危機等事件。

一、主責處遇性輔導：形成學校輔導後援團隊

《學生輔導法》對學校輔導人力之任務角色有明確的界定，依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分為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第6條），其中，學校教師及輔導教師分別主責發展性輔導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業輔導人員則主責處遇性輔導（第12條）。後者係指針對經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由此可知，專業輔導人員並非站在學校輔導工作的第一線，而是重要的後援角色。

專業輔導人員的角色設計，乃依循草創試辦期到自發推展期的經驗。早期各級學校輔導工作人力困窘的成因多元（王麗斐、趙曉美，2005；林家興、洪雅琴，2001，2002；鄭崇趁，2000），輔導主任與輔導教師均非專業且經常面臨角色兩難（張麗鳳，2005），使得當時外聘的專業輔導人力（心理師或社工師）負責處理困難學生議題。

根據國教署（2013，2014，2015）的調查研究報告，不同縣市因地制宜發展出不同特色服務運作模式，從縱向的二、三級輔導進行合作，到橫向的資源整合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服務，這些設置於輔諮中心的專業輔導人員提供諮詢，藉由倡議及研習來提升學校輔導團隊的認知與效能，透過個案輔導及會議討論的過程將系統資源引入學校。對照林家興與洪雅琴（2002）研究早期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提供不同的輔導理念與作法，促進校內輔導網絡的溝通協調」、「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學校教師提升輔導專業知能」、「透過個別與團體輔導，改善學生問題」、「中輟生的追蹤與復學後的輔導」及「結合社區資源，建立轉介網絡，落實輔導分級制」等，這些迄今仍是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重點。

由此可見，以專業輔導人員作為學校輔導工作的後援團隊，為始終如一的規劃設計。近年來，更強調與家長及其他助人專業互動，同時重視從最前端的發展性輔導開始推動，以盡早達到提升學生心理健康的「預防於先」效果。

二、整合跨專業團隊：輔導、心理與社工共好

隨著輔導人力逐漸到位，直接服務學生的學校輔導人員包括輔導教師（包括專任及兼任）和專業輔導人員（包括心理師和社工師），間接服務學生的助人工作者則包括校外的社政、心理衛生及精神醫療等專業人士。針對高關懷、高風險、長期輔導的學生，須啟動多方助人系統，若缺乏橫向聯繫，可能形成多頭馬車，易造成助人者的無力感與專業耗竭（趙文滔、陳德茂，2017）。

在學校輔導內部系統中，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的互動合作最為密切，其跨專業團隊合作相當重要。由於專業特異化（specialization）容易讓每個專業人員關注不同焦點，教育人員著重學生的認知發展與學業表現，輔導人員關心學生的情緒與人際發展，而醫療人員可能較重視生理問題，因而忽略其他面向的問題（Skrtic & Sailor, 1996）。游淑華與姜兆眉（2011）認為，諮商心理與社會工作兩項專業之間存在一種隱微的競合關係，影響合作流程的順暢，甚而損及個案權益與福祉。杜淑芬與王淑玲（2014）觀察有些輔導教師會將具有證照的諮商心理師視為專家，卻因專業位階而難以提出自己見解，失去專業對話與合作空間。由此可見，整合跨專業團隊仍有諸多待解之難題。

從生態系統的角度，不同專業的合作須先理解並尊重個別專業之優勢，並在分工合作時善用各項專業之強項，且達成共識（王麗斐等，2013），如果不瞭解彼此專業內涵與定位，容易造成誤解與磨擦（Adelman & Taylor, 2000）。專業輔導人員可以與輔導教師合作，例如，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分別對加害者與受害者進行個別輔導。另一方面，輔導教師較瞭解學生在校學習情形及連結家庭系統，能提供相關資訊給專業輔導人員，以瞭解學生跨情境行為表現及改善情形，幫助評估並提升處遇性輔導成效。由此可見，輔導、心理與社工三種專業的整合與合作，可以創造學生輔導工作的共好與成效。

三、強化跨系統合作：主管機關與學校同努力

許多學校輔導工作相關專業，包括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精神醫療、法律、護理和健康等，皆強調在培訓和實踐環境中進行專業間合作（游淑華、姜兆眉，2011；Tyler, 1998; Walsh, Brabeck, & Howard, 1999）。不過，國內跨系統合

作之研究多為探討單一專業為主的合作，例如為特殊教育學生與周遭資源系統的合作，或是學校輔導人員因罹患精神疾病學生而與身心科醫師合作等。經常可見同一案主的校內外專業人員各自進行評估，分別提出解決方案，缺乏聯繫且未整合服務（趙文滔、陳德茂，2017）。另外，有些研究專注討論兩個專業系統針對特定學生議題之合作，例如學校和社政單位因家暴目睹兒或受暴兒少合作、學校和法政單位因中輟學生或曝險少年之合作等。

整合學生輔導跨專業團隊時，須以「學校」為軸心，以「學生」為服務對象。相關專業人員在提供直接服務時，應理解學校氛圍，建立跨機構合作機制，可透過正式會議（如個案會議或個案研討等）方式來進行個案概念化、任務說明及建立合作共識，整合輔導資源（陳婉真、黃禎慧、侯瑀彤、江守峻、洪雅鳳，2018）。例如，臺北市建立跨系統合作平台，針對重大個案邀集社會局、警察局、法院及學校共同召開會議。又如，花蓮縣地形狹長、資源不均，因此於北、中、南三區辦理「學校輔導網絡整合研討會」，連結網絡資源，建構區域性輔導聯繫網。彰化縣、新竹縣、臺中市則派輔諮中心代表參與社福、警政、法務單位舉辦之相關會議。

各縣市輔諮中心設置10年來，建構三級輔導運作模式，規劃輔導人力的訓練與專業督導，形成一個籌劃、支援、補給、提升的軸心。許多輔諮中心積極地與縣市社會局、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等單位聯繫，並提出對學生輔導相關政策的建議，跨系統合作概念已從個別的專業輔導人員對其他助人專業，擴大至機構對機構的溝通。此外，十二年國教重視適性輔導工作，彰化縣自2014年開始提供學校申請適性輔導到校諮詢，由專業輔導人員針對學校提出適性輔導相關建議，並針對親子衝突、未定向或高關懷學生提供個別輔導（國教署，2015）。在偏鄉服務部分，為顧及較偏遠或個案量較大區域之諮商服務，更適時聘用兼任的輔導人力（如外聘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等），以服務偏鄉學生之輔導需求。

四、協處危機等事件：織起學校到社區安全網

為因應與處理校園心理衛生危機事件，協助受到重大創傷、意外事件影響的師生維持心理健康，輔諮中心發展出危機處遇的標準化作業處理流程，進行輔導人員危機事件介入之培訓、演練，研訂安心服務緊急出勤流程，將人員進行分

組、定期研討、發展文宣與教材等。在學校發生危機事件且需要心理輔導介入時，輔諮中心的專業輔導人員可及時提供文宣、演說、班輔、團體、諮詢等專業協助，減少學校人員因危機事件造成的心理傷害。

從早期的學諮中心到近年的輔諮中心，愈來愈重視專業輔導人員對於校園危機事件的因應及處理。以2009年的莫拉克風災為例，劉志如（2013）探討當地學童接受創傷後安心輔導心理減壓工作的成效，發現危機減壓服務確實能夠有效降低學童的創傷壓力反應。多年來，學諮中心、輔諮中心及專業輔導人員協處許多危機事件，例如高雄的國小遊覽車在梅嶺翻覆（2006年）、莫拉克風災對多縣市衝擊（2009年）、高雄市八一氣爆（2014年）、臺北市國小女童割喉命案（2015年）、新北市塵爆之兩百多位學生傷亡（2015年）、臺南市維冠大樓倒塌（2016年）、普悠瑪翻車事件之師生死亡衝擊（2018年）等，顯示輔諮中心的專業輔導人員能提供危機心理介入需求評估、資源連結或提供直接服務。因此，輔諮中心強化專業輔導人員之危機事件處理督導、研習和減壓等，並透過出勤案例之討論，增進服務知能。

有關不同背景專業輔導人員在危機事件的協處，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2020）所研擬要點作為說明：（一）在需求評估部分，社工師負責蒐集資料、確認事件並評估需求（風險），心理師蒐集相關資訊、評估危機事件所引發之心理創傷、所需之安心減壓服務類型。（二）在安心服務與篩選部分：由社工師、心理師依需求提供校訪、晤談、安心宣導、心理減壓、諮詢、家訪、外展服務、資源盤點及整合溝通（如社政、衛政、醫療、司法、警政）等。（三）在轉介與解除列管部分：提供諮詢、持續追蹤、入班輔導、轉介三級開案等服務，最後召開解除列管會議並建檔備查。由此可見，專業輔導人員在危機處理介入已日趨細緻化及程序化。

伍、學校輔導人力的發展與挑戰

一、三級輔導的專業化

從草創試辦期（1995～2004）的計畫、法規到試驗聘用心理及社工的專業背

景人員，展現出學生輔導制度在建置過程中的努力與創意。由於專業服務的績效被看見，使得部分縣市在自發推展期（2005～2010）開始自籌經費聘的心理師或社工師，創造不同的服務模式，甚至設置跨學制與學校的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以因應多元的學生輔導議題，並且備受肯定。繼而在《國民教育法》修法和《學生輔導法》立法之立法設置期（2011～迄今），使教育機關或學校有約聘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規定，同時保留草創試辦期的「駐校」和「駐區」形式，並使22縣市皆設置學生輔導專責單位。

以2011年為分野，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的角色職稱、人力配置、專業增能與培力等面向皆大有不同。在2011年之前，其聘用及服務模式不一，因未有統一的法定名稱而易使人混淆，且未必有提供職前及在職訓練。在2011年之後，法規提供了明確的職稱「專業輔導人員」，清楚敘明專業背景、聘用方法及增能培力條件等，且列有詳盡的工作內容及任務，使三級輔導人力專業化，建構完善輔導資源，並健全輔導中心功能。此對學校輔導工作功能提升頗有助益，也讓我國學校輔導工作走出理想願景，讓輔導教師、心理師和社工師各司其職且並肩合作，成為亞洲地區「將學生輔導體制制定專法」之首例。不過，《學生輔導法》英譯版本將專業輔導人員譯為“professional guidance counselor”，忽略了社工師角色，建議可參考國內外學者專文探討臺灣學校心理學發展所採用之“professional mental health specialist”（Fan, Juang, Hsing, Yang, & Wu, 2020）更為適宜。此外，大專校院每1,200人設置一位專業輔導人員，服務量大且經常兼任行政工作，造成提供學生直接服務的延緩，亦受到各方檢討（王幼萍，2021）。

二、人力制度的明確化

要讓三級輔導的體制能夠穩定發展，人力的穩定性與組織運作的專業化仍是挑戰。在人力部分，目前專業輔導人員是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不用《公務人員俸給法》、《退休法》、《撫卹法》等相關規定，新進人員薪資待遇較一般教師為低。《設置辦法》多次修法時，增列其停聘與解聘規範，顯示各縣市也面臨人員品質與管理問題。在組織部分，「任務編組」造成人員的穩定性與專業性落差，進而影響留任意願、業務推展之延續性及專業性；而其優點在於輔導中心召集人往往是教育局（處）首長，行政庶務由教育局處業務科辦理，較具

有組織彈性，專業輔導人員可專注於處遇性輔導工作。

從輔諮中心統籌派用的實務分享可知，心理師、社工師各有其專業，須訂定制度使其相輔相成，例如，可由臨床心理師負責專業評鑑，及時視個案情形派案給諮商心理師進行諮商輔導，或由社工師負責處理家庭議題。各縣市可基於整體發展考量，思考合宜運作模式。未來應朝向賡續研修專業輔導人員補助要點，建置完善的薪資制度，以提升其久任意願；另外，也須管控各縣市政府確實依法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及督導，並強化專業統籌調派功能等方向精進；第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每三年檢討配置員額，必要時調整專業輔導人員制度以因應學生輔導需求，持續帶動臺灣學校輔導工作之發展。

三、系統合作的建構化

近年來，學生相關之社會事件及自傷自殺議題頻傳，使其身心健康發展更受重視。因此，就近且即時的求助管道能使其尋求幫助，在問題發生之初便可妥適處理，避免衍生憾事。在社政部分，行政院於2018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其將過去社政體制的介入焦點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為「以家庭為中心」，從社區中與個人、家庭所面臨最具威脅性的議題，包含貧窮、失業、家庭功能、親職功能薄弱、家暴、自殺、犯罪等議題著眼；另結合學校輔導、就業服務與治安維護等服務體系（衛生福利部，2018）。在法政部分，2019年5月31日完成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刪除七歲以上未滿12歲之觸法兒童適用該法之規定，回歸教育、社福等行政體系協助，以避免兒童過早進入司法系統。在衛政部分，依地理特性、人口分布、心理健康促進資源、精神衛生資源、成癮防治資源、社區精神疾病及自殺關懷個案數、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數、藥癮個案數等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遴聘專責人力（衛生福利部，2019）。由此可見，學校輔導工作面對許多社會多元的挑戰與教育現場的變革，要能成為社會安全網當中的一環，接住偏差行為或曝險之兒少，並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合作有自殺及精神疾患等議題之學生。

學者建議，專業輔導人員應將其專業知識更加擴展，一方面發展各自專業長項，另一方面豐富學生輔導知能（許育光、刑志彬，2019；Fan et al., 2020）。長遠來看，輔諮中心可與大學系所或專業機構合作，提供更多的督導培訓和倫理

課程，幫助專業輔導人員解決工作時所面臨之學校氛圍、家庭學校動態和兒童發展等問題（刑志彬、許育光，2014），另一方面也可減少人員培訓之學用落差（李佩珊等，2017）。為此，專業輔導人員應強化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與督導，提升能力、掌握法規、增加對特殊議題的理解與處遇經驗。再依心理師或社工師各自任務強化專業發展，可分別從轉介前銜接、介入中合作、結案後追蹤等不同工作階段加以整合，瞭解彼此的工作規則及任務，定期交流討論，並且保持因應不同危機與事件的彈性，最大化多重專業合作的優勢。此外，國內少有針對學校輔導人力的比較研究，或可參考Agresta（2004）對學校社工師、學校心理師及輔導人員所進行的比較研究，深入探討學校輔導專業的未來改善與發展方向。

陸、結論

我國建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制度，歷時25年，從試驗、自發到立法設置專業輔導人員的深耕經營，見證著社會與教育現場的日新月異，有其必然性與重要性。從發展歷程來看，「組織定位明確」有助於專業輔導人員工作穩定、「人員聘用穩定」有助於專業工作持續發展、「運作因地制宜」有助於回應學校與學生需求、「資源協調整合」有助於跨專業及跨系統合作、「服務職能相稱」始能讓心理師和社工師皆發揮專長。

在全面性的輔導成效評估中，有關於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其是否確實在學校領域發揮效能？是否與其他跨專業人員合作？是否成為不同專業及系統的橋樑？仍需要持續精進與專業管理，發展出適配性的運作模式。更重要的是，目前輔諮中心在任務編組與人員異動頻繁的狀況下，要如何成為專業溝通平台及三級輔導樞紐，正考驗專業輔導穩定發展與整個人力制度運作的落實。

但是，縱然發現許多現場的需求及迫切性，制度面的調整卻未必能劍及履及、立竿見影。學生輔導工作的推動仍需有計畫性的檢核與改善機制，從中央到地方是否有依《學生輔導法》精神設置人力與建構制度？專業人力的經營理念與運作模式是否能夠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是否朝向永續經營的理念擴展？在在需要執行者的省思與持續修正，更必須有研究與實務探討來協助延續發展。

致謝：本研究要特別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細心審閱與提供修改意見，讓本研究得以精益求精；另感謝編輯委員細心指正與潤飾，讓本研究撰寫之內容更能精準呈現，在此一併致謝。

DOI: 10.53106/102887082022036801001

參考文獻

- 方惠生、戴嘉南（2008）。彰化縣專業諮商人員介入國小校園輔導工作實驗方案評估研究。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18**，89-121。https://doi.org/10.6308/JCG.18.04
- [Fang, H.-S., & Tai, C.-N. (2008). A program evaluation of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inven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Chung-hua. *Journal of Counseling & Guidance, 18*, 89-121. https://doi.org/10.6308/JCG.18.04]
- 王幼萍（2021）。立法院議題研析：校園心理輔導機制之研析。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08148
- [Wang, Y.-P. (2021). *Research and analysis on issues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Research and analysis of campus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mechanis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08148]
- 王明仁、魏季季、張興中（2011）。台灣家扶基金會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135**，26-38。
- [Wang, M.-R., Wei, J.-L., & Zhang, X.-Z. (2011). The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 of school social work for Taiwan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Quarterly, 135*, 26-38.]
- 王麗斐、田秀蘭、林幸台、林美珠、王文秀（2005）。台灣小學輔導工作的發展與專業內涵之實施現況。基礎教育學報，**14**（1），83-100。
- [Wang, L.-F., Tien, H.-L., Lin, H.-T., Lin, M.-J., & Wang, W.-H. (2005).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elementary school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nd its professional services in Taiwan. *Journal of Basic Education, 14*(1), 83-100.]
- 王麗斐、李佩珊、趙容輝、柯今尉（2018）。臺灣輔導的基石：學校輔導工作六十年的回顧與展望。載於蕭文、田秀蘭（主編），**臺灣輔導一甲子**（頁3-98）。新北市：心理。
- [Wang, L.-F., Lee, P.-S., Chao, J.-C., & Ker, J.-W. (2018). Cornerstone of Taiwan counseling:

- Review and prospect of sixty years of school counseling. In W. Hsiao & H. L. Tien (Eds.), *60 years of counseling in Taiwan* (pp. 3-98). New Taipei, Taiwan: Psychological.]
- 王麗斐、杜淑芬、羅明華、楊國如、卓瑛、謝曜任（2013）。生態合作取向的學校三級輔導體制：WISER模式介紹。*輔導季刊*，**49**（2），4-11。
- [Wang, L.-F., Tu, S.-F., Lo, M.-H., Yang, K.-R., Zhuo, Y., & Hsieh, L.-Z. (2013). Ecological cooperation-oriented school three-level tutoring syste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WISER model. *Guidance Quarterly*, *49*(2), 4-11.]
- 王麗斐、趙曉美（2005）。小學輔導專業發展的困境與出路。*教育研究月刊*，**134**，41-53。
- [Wang, L.-F., & Chao, H.-M. (2005). The predicament and the way out of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primary school counseling. *Journal of Education Research*, *134*, 41-53.]
- 刑志彬、許育光（2014）。學校心理師服務實務與模式建構初探：困境因應與專業發展期待分析。*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9**，117-149。
- [Hsing, C.-P., & Hsu, Y.-K. (2014).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for the practice essence and service model of the school psychologist: Analysis through the difficulties copying and profession expectation. *Chinese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9*, 117-149.]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5）。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第一期諮議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 [The Education Reform Committee of the Executive Yuan. (1995). *The first consultation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Reform Committee of the Executive Yuan*. Taipei, Taiwan: Author.]
- 何進財（1998）。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學生輔導雙月刊*，**58**，5-9。
- [Ho, C.-T. (1998). Establish a new system for student counseling: A three-in-one integrated experimental plan for teaching, student affairs, and guidance. *Student Guidance Bimonthly*, *58*, 5-9.]
- 李佩珊、宋宥賢、王麗斐、洪瑞兒（2017）。建構中小學初任輔導人員職前培訓機制：戴明循環觀點之應用。*教育實踐與研究*，**30**（2），67-103。
- [Lee, P.-S., Sung, Y.-H., Wang, L.-F., & Hong, Z.-R. (2017). Applying the deming cycle perspective on pre-service training mechanism for novice professional and school counselors i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etting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and Research*, *30*(2), 67-103.]
- 李佩珊、戴淑芬、莊懿楨、丁钰珊（2012，7月）。縣市層級學生心理輔導專業機構運

作模式探討——以高雄市經驗為例。第一屆兩岸四地學校輔導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

[Lee, P.-S., Tai, S.-F., Zhuang, Y.-Z., & Ding, Y.-S. (2012, July). *A discussion on the operation mode of professional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institutions for students at county and city levels: Taking Kaohsiung City as an example*. Paper presented at 1st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Four-region School Guidance, Hong Kong, China.]

杜淑芬、王淑玲（2014）。學校輔導教師與外部諮商心理師的團隊合作。《諮商與輔導》，**337**，4-7。

[Tu, S.-F., & Wang, S.-L. (2014). Teamwork of school counselor teacher and external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Counseling & Guidance*, 337, 4-7.]

林家興、洪雅琴（2001）。學校人員對國中輔導工作及專業輔導人員試辦方案之評估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2**（2），103-120。

[Lin, C.-H., & Hung, Y.-C. (2001). School personnel's perceptions of guidance services and professional counselor pilot project in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wan.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2(2), 103-120.]

林家興、洪雅琴（2002）。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中輔導工作的概況與成效。《教育心理學報》，**34**（1），83-102。

[Lin, C.-H., & Hung, Y.-C. (2002).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as guidance service providers in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wan.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4(1), 83-102.]

林萬億（2011）。校園欺凌與臺灣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35**，5-25。

[Lin, W.-I. (2011). School bullying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chool social work in Taiwan.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Quarterly*, 135, 5-25.]

翁毓秀（2005）。學校社會工作的實施模式與角色困境。《社區發展季刊》，**112**，86-103。

[Weng, B.-Y. (2005). The implementation mode and role dilemma of school social work.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Quarterly*, 112, 86-10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997）。《高雄市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高雄市：作者。

[Educ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1997). *Kaohsiung City junior high school piloted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Kaohsiung, Taiwan: Author.]

張麗鳳（2005，9月）。我國中小學輔導工作的回顧與前瞻。第一屆中小學校輔導與諮商學術研討會，嘉義市。

[Chang, L.-F. (2005, September). *Review and prospect of school guidance in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i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1st Academic Seminar on Counseling and Counseling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Chiayi, Taiwan.]

教育部（2012）。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資源參考手冊。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2). *Student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center work resource reference manual*. Taipei, Taiwan: Author.]

教育部（2017）。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臺北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7). *12-year basic education implementation plan*. Taipei, Taiwan: Author.]

教育部（無日期）。教育部史：學生事務與輔導。取自<http://history.moe.gov.tw/policy.asp?id=8>

[Ministry of Education. (n.d.). *History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udent affairs and guidance*. Retrieved from <http://history.moe.gov.tw/policy.asp?id=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3）。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人力成效評估報告：打造「輔導黃金三角」，守護孩子幸福未來。臺中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2013). *The evaluation repor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school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sist the municipalities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county (city) governments: To create a "counseling Golden Triangle" to protect children's happy future*. Taichung, Taiwan: Author.]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4）。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人力成效評估報告：學生輔導法制化、專業服務大步跨。臺中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2014). *The evaluation repor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school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by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ssist the municipalities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county (city) governments: Student counseling legalization, professional services step by step*. Taichung, Taiwan: Author.]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5）。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人力成效評估報告：學生輔導法制化、專業服務優質化。臺中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2015). *The evaluation repor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school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assist the municipalities und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county (city) governments: Student counseling legalization professional service quality*. Taichung, Taiwan: Author.]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20）。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

置辦法。臺中市：作者。

[Ministry of Education,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2020).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fessional guidance personnel in schools below senior secondary schools and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aichung, Taiwan: Author.]

許育光、刑志彬（2019）。臺灣學校心理師何去何從？從現況評述、課程檢核到培育反思。《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7（3），35-64。https://doi.org/10.6151/CERQ.201909_27(3).002

[Hsu, Y.-K., & Hsing, C.-P. (2019). Phenomenon review, curriculum investigation, and reflections on the professional training of school psychologist in Taiwan.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Research Quarterly*, 27(3), 35-64. https://doi.org/10.6151/CERQ.201909_27(3).002]

陳香君（2011）。新北市學校社會工作制度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35，72-81。

[Chen, S.-J. (2011). New Taipei City school social work system development.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Quarterly*, 135, 72-81.]

陳婉真、黃禎慧、侯瑀彤、江守峻、洪雅鳳（2018）。心理師與學校輔導合作經驗初探：北部地區心理師之觀點。《輔導與諮商學報》，40（1），25-44。

[Chen, W.-C., Huang, C.-H., Hou, Y.-T., Chiang, S.-C., & Hung, Y.-F. (2018). A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experiences of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school psychologists and school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chool-based psychologists in Taipei. *The Journal of Guidance & Counseling*, 40(1), 25-44.]

游淑華、姜兆眉（2011）。諮商心理與社會工作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跨專業合作經驗——從社工觀點反思諮商心理專業。《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0，24-53。

[Yu, S.-H., & Chiang, C.-M. (2011). The experience of interdisciplinary cooperation in the “Taiwanese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buse prevention center” between the professions of counseling and social work-reflection on the counseling profess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ocial workers. *Chinese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0, 24-5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997）。《臺北市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臺北市：作者。

[Education Bureau of Taipei. (1997). *Taipei junior high school piloted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Taipei, Taiwan: Author.]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2020）。《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處理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危機事件注意要點》。臺南市：作者。

[Education Bureau of Tainan. (2020). *The student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center of the*

- education bureau of Tainan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key points for dealing with the crisis incidents in schools and kindergartens at all levels.* Tainan, Taiwan: Author.]
-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97）。*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南投縣：作者。
-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7).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setting up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in the secondary schools in Taiwan*. Nantou, Taiwan: Author.]
- 趙文滔、陳德茂（2017）。中小學輔導教師在跨專業系統合作中的挑戰：可能遭遇的困境、阻礙合作的因素以及如何克服。*應用心理研究*，**67**，119-179。https://doi.org/10.3966/15609251201720067005
- [Chao, W.-T., & Chen, T.-M. (2017). Interdisciplinary systemic collaboration in student counseling: Challenges, contexts, and possible solutions. *Research in Applied Psychology*, **67**, 119-179. https://doi.org/10.3966/15609251201720067005]
- 趙曉美、王麗斐、楊國如（2006）。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國小校園服務方案之實施評估。*教育心理學報*，**37**（4），345-365。
- [Chao, H.-M., Wang, L.-F., & Yang, K.-R. (2006). Program evaluation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services in elementary schools.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7**(4), 345-365.]
- 劉志如（2013）。八八風災後心理減壓工作成效與介入經驗之探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8**，1-28。
- [Liu, C.-J. (2013). Effectiveness of post typhoon Morakot disaster school mental health interventions and reflection on the process of implementation. *Chinese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8**, 1-28.]
- 衛生福利部（2018）。*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本）*。臺北市：作者。
-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8). *Enhanced social safety net program*. Taipei, Taiwan: Author.]
- 衛生福利部（2019）。*衛生福利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09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說明書*。臺北市：作者。
-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2019).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subsidizes the municipal and county (city) government health bureaus to handle the 109-year "integrated mental health work plan" brochure*. Taipei, Taiwan: Author.]
- 鄭崇趁（2000）。教訓輔三合一的主要精神與實施策略。*學生輔導雙月刊*，**66**，14-25。
- [Cheng, C.-C. (2000). The main spirit and implementation strategy of the three-in-one integrated

- experimental plan for teaching, student affairs, and guidance. *Student Guidance Bimonthly*, 66, 14-25.]
- Adelman, H., & Taylor, L. (2000). Moving prevention from the fringes into the fabric of school improvement. *Journal of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Consultation*, 11(1), 7-36. https://doi.org/10.1207/s1532768Xjepc1101_03
- Agresta, J. (2004). Professional role perceptions of school social workers, psychologists, and counselors. *Children & Schools*, 26(3), 151-163. <https://doi.org/10.1093/cs/26.3.151>
- Dror, Y. (1968). *Public policy-making reexamined*. San Francisco, CA: Chandler Publishing.
- Fan, C. H., Juang, Y. T., Hsing, C. P., Yang, N. J., & Wu, I. C. (2020). The development of school psychology in Taiwan: Status Quo and future directions. *Contemporary School Psychology*, 25(3), 311-320.
- Skrtic, T. M., & Sailor, W. (1996). School-linked services integration: Crisis and opportunity in the transition to postmodern society.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17(5), 271-283. <https://doi.org/10.1177/074193259601700503>
- Tyler, K. (1998). A comparison of the no blame approach to bullying and the ecosystemic approach to changing problem behaviour in schools. *Pastoral Care in Education*, 16(1), 26-32. <https://doi.org/10.1111/1468-0122.00081>
- Walsh, M. E., Brabeck, M. M., & Howard, K. A. (1999). Interprofessional collaboration in children's services: Toward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Children's Services: Social Policy, Research, and Practice*, 2(4), 183-208. https://doi.org/10.1207/s15326918cs0204_1

